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2026-01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5、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2026-00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公司于近日收到政旦志远《关于变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政旦志远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希、韩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蒋文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博工作调整,根据政旦志远《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刘希、张振冀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文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希,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年12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7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振冀,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5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文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希、张振冀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蒋文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蒋文伟	2025年1月14日	警示函	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2026-00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1)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2)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800万元到-2,9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万元到-2,9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到3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到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6,000万元到7,800万元。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的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800万元到-2,9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万元到-2,9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到3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到35,000万元。

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6,000万元到7,800万元。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8,650.31万元(差错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08.18万元(差错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93.36万元(差错更正后)。

(二)每股收益:-0.454元/股(差错更正后)。

(三)营业收入:2,164.63万元(差错更正后)。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建筑装饰业务,积极拓展新客户、承接新项目,使得营业收入规模较上期有明显提升。因新增应收账款账龄短,同时存量应收账款部分回款等原因,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公司预计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所上升,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所致;②上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回款,冲回部分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03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5,311.2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97,877,98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4元。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公司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999,999,999.36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6,124,892.9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875,106.46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58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992,632,999.36元,此款项已于2025年12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5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	493,231.12	174,300.00	173,171.26
2	年产3.7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30,497.00	6,000.00	6,000.00
3	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39,500.00	19,700.00	19,700.00
4	丙烯酸废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32,497.30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89,516.25
合计		685,725.42	300,000.00	298,387.51

注:“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投资总额为5,000.00万欧元,以1欧元兑7.9元人民币折算。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94,642.7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94,642.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15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	173,171.26	158,942.79	158,942.79
2	年产3.7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3	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4	丙烯酸废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08,871.26	194,642.79	194,642.79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68.43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68.43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保荐费用	710.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2.60	204.47	204.47
3	律师费用	561.13	457.36	457.36
4	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18.76	6.60	6.60
合计		1,612.49	668.43	668.43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监管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04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1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已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拟定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90,385,122元(未经审计),母公司层面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0,980,001元(未经审计)。

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1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总额为人民币157,068,742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2025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8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中期分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02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30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的397,877,984股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81,901,273元变更为3,079,779,257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1,901,27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9,779,257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1,901,27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9,779,257股,均为普通股。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无其他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月修订)》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授权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提案报告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所需的变更、备案及登记等事宜。因此,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01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关于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修订《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更名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细则》。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0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述后数据注1	原报告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0万元-1,500.00万元	盈利:8,054.16万元	盈利:706.0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00万元-13,000.00万元注2	亏损:22,280.03万元	亏损:22,280.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注3	亏损:0.0031元/股-0.0062元/股	盈利:0.0341元/股	盈利:0.0034元/股

注1:报告期内,中捷厂100%股权、中捷航空航天100%股权及天津天锻78.45%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三家标的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注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市场整体延续激烈竞争态势,叠加2025年度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减少,导致本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但本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幅度收窄,主营业务发展态势向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严控费用,加强经营管理,积极拓展市场,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将深入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切实扛牢服务国家战略的使命责任。聚焦主责主业,把做强做优高端数控机床产品作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产品升级、整合与聚焦,推动企业整体竞争力迈上新台阶。

2025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家标的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三家公司2025年上半年损益情况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下列报,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0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2023年、2024年公司时任董事长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方已退回前述占用资金本金。关联方因资金占用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落实各项措施。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联合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全面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制度》《长园科技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申报审批制度》等,补充与完善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开展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

三、其他说明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0	~	-25,000	2,03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00	~	-22,000	-4,61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6	~	-0.0913	0.007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较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产生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购物中心业务受市场环境复杂多变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尤其是京外购物中心项目租金水平下降,空置率增加。另外,为降低亏损项目带来的持续性负面影响,公司赤峰项目于2025年闭店。以上因素导致公司购物中心业务盈利下降。

2、2025年受国内电影市场整体低迷的影响,公司旗下影院经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公司DT业务因短时间内拓展新店,开办费用同比增加较多。

4、报告期内,公司推进部分项目的经营性改造,但受到目前市场环境及预期的影响,部分项目调改未按期实施或未达预期效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初步测算金额约为1.4-1.7亿元,最终计提金额以审计确认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0万元-11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78%-58.10%	盈利:202,871.1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000万元-9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12%-66.87%	盈利:196,169.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46元/股-0.578元/股	盈利:1.06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石油价格波动、化工产品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化工产品下游需求不佳,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幅度大于原料价格下降幅度,利差收窄,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1、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